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5號

原　　告　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龍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龐建華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廖森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5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4月2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